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北區辦事處　函

地址：10054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5樓
電話：(02)2396-0171
承辦人：林頌堯 電子信箱：tjcnorth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北區各教會、大同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真北區總字第 112-3-042 號
速　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　件：總會公文、1.參加回函表 2.選舉票表格 3.候選志願組別 4.會議提案表
5.選舉相關辦法&注意事項 6.教區代表&代表候選數

奉主耶穌聖名

裝

主旨：召開 112 年北區信徒代表會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總會「真臺政字第 112-0211 號」函文辦理。

二、開會日期地點：112 年 11 月 19 日於大同教會 8 時 30 分報到，9 時開始。

三、為配合總會代表大會的時程，請北區各教會擇訂適當時間召開職務會議及信徒會議，以提出區信徒會議的議案及選舉產生區信徒代表、總會信徒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等名單，並於 **10 月 25 日前**送交北區辦事處。

四、信徒代表會議所受理之提案，以區負責人會及各地教會職務會所通過提出者為限。

五、信徒代表會議與會人員的旅費，由派出教會負擔（傳道者得向總會申請）。

訂

六、請資訊股(或總務)負責人將(1)參加回函表(2)選舉結果(3)候選志願組別(4)會議提案表，於 **10 月 25 日前**以電郵方式傳至北區辦事處：tjcnorth2@gmail.com

七、請大同教會準備午餐及餐點，願神紀念貴會愛心的接待與辛勞。

八、願神帶領此項聖工，合祂旨意，造就教會、榮耀主的名。

正本：北區各教會、大同教會

副本：臺灣總會、區負責人、總會關懷小組

線

順　頌
以　馬　內　利

區負責 趙四海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長執	傳道	

收文辦理	承辦人：	年　月　日
		字第　號